

有關小型電動車輛的提問
(文件 T&TC 21/2020 號)

運輸署的書面回覆

根據香港法例第 374E 章《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規例》)，任何車輛獲發車輛牌照前，必須先向運輸署申請登記該車輛為《規例》附表 1 所指明種類的汽車。由於現時電動可移動工具並不符合現行法例下車輛登記及領牌的資格，因此運輸署現時無法為該等電動可移動工具登記及發牌。

運輸署現正進行「提升香港易行度顧問研究」，除審視主要的易行度議題外，該研究亦會檢視電動可移動工具(包括電動輔助單車)在香港的使用和海外地區的現行規管政策。研究預計於 2020 年內完成，政府會參考研究的結果，考慮是否需要就電動輔助單車引入規管制度及推行試驗計劃，以便詳細研究有關技術議題和安全考慮。

至於涉及電動可移動工具的交通意外宗數，運輸署並沒有備存有關數字。

2020 年 5 月